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7.13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213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，如公司章程明
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，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，自不得違
反章程所定任期，如有違反，依該條規定應屬無效

主旨：有關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與公司章程所定不同，應
如何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2620500 號函。

二、查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。今首揭公司之
章程第 13 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，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
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自不得違反章程所定任期，如有違反，依該條規定應屬無效。